

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第三版）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海证券海汇周周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也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 R3（中风险）风险等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追求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将从本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投资者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7）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未能按时履约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损失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因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受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收益波动、净值下跌、投资人获分配的受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8、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0、投资决策风险

管理人有权自主决策证券交易时间、价格、数量、品种、买卖方向等交易内容，投资人不干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投资人无条件认可和接受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结果，承担本集合计划损益。

11、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2、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导致投资人资产的损失。

（4）参与不成功风险。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申购/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5）设立失败风险。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推广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计划或者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

（7）其他风险

（二）本集合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选择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筛选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因此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选择风险。具体包括投前、投后风险两大类。投前风险主要为评价体系不健全或尽职调查不足导致的筛选出来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的风险。投后风险为后续投资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资产管理产品未执行原有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赎回受限、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控制措施无法及时实施等风险。

2、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系统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导致客观或者主观的误判或误操作，使得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亏损，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产品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虽然管理人将会从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4）资产管理产品自身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自身流动性安排及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及时退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导致本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5）双重收费风险：本计划存在因所投资资管产品与计划本身的双重收费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6）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情况直接影响本计划的产品净值。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未能及时反馈其估值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存在一定滞后，无法及时真正反映底层资产波动的风险。

3、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法达到的风险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投资者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集合计划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分配。

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有可能面临以下债券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票息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预期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投资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7、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

8、关联交易的风险

（1）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2）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仅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故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情况的风险。

（3）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并退出，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

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4）底层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揭示

由于本产品投资策略包含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确定资产配置方向，选择相应策略和风格的管理人、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可能存在底层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而本基金管理人无法识别进而导致未能提前公告或事后披露的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

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因触及止损线而导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9200元时，管理人应于T+20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可能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六、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5 02 12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